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台聲字第1015號

聲　請　人　鼎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賴健治

訴訟代理人　謝天仁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忠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（本院109 年度台上字第1200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參萬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

審判長法官　林　恩　山

法官　滕　允　潔

法官　吳　青　蓉

法官　吳　美　蒼

法官　黃　麟　倫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